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辛洪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辛洪萍

2021年11月04日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辛洪萍

2021年11月04日